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5.11.28

编号：2574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实验中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程预算的
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常务副县长意见：

办强
请按程序办：
门科中 3/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310号

关于对栾川县实验中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程 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实验中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程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实验中学，建设内容：安装 1.5p 空调 246 台，室外敷设 DN100 电缆保护管 31 米，敷设 YJV22-4×70mm² 电缆 35 米，敷设 WDZN-BVR-3×6mm² 电线 7015 米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线路改造，空调安装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栾川县实验中学学生各部分宿舍空调安装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及《河南省 2016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三）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08.41 万元，审定造价 96.97 万元（线路改造部分 23.17 万元，空调安装部分 73.80 万元），审减 11.44 万元，审减率 10.55%。

五、审减原因

（一）定额子目调换。

（二）工程量及材料价格调整。

（三）空调价格核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

设单位负责。

（二）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